

## 從台灣能源政策的迷惘談起

莊祖鯤

這兩年多來，原油價格已經由每桶十八美元，飆漲至一百美元左右。此外，地球暖化造成的生態、氣象變化已經很明顯了，使得原先抵制「京都協定」多年的一些國家(例如澳洲)，都已經改變態度。

這些狀況對世界各國的能源政策都產生極大的衝擊。例如美國已經有將近二十年沒有建造新的核能電廠，現在則建核電廠的檔期排得滿滿的；一向排斥核能發電的北歐各國，現在也已經改弦異轍了；再生能源的研究更是如火如荼地進行中。至於極端缺乏能源的台灣呢？我們似乎左右為難、苦無對策。

民進黨執政以來，「非核家園」的政策，就使台灣陷入「作繭自縛」的困境中，也將成為謝長廷競選時的燙手番薯。因為，除去核能發電以外，所有的火力發電，無論是燒煤、石油或天然氣，都會排放二氧化碳。由於「京都協定」對排放二氧化碳減量有相當嚴格的規定，並對拒絕遵行的國家，將有嚴厲的處罰。台灣雖然因為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而不得與會，但是其最後的決議，卻必須被迫遵守。這是極不公平，卻無從抗拒的現實。如果依據「京都協定」，台灣未來幾年不僅不能再造任何一座火力發電廠，甚至還應該要減產。因此，台灣目前的選擇，只剩下限電(但也就會限制經濟發展)，或選擇核能發電。

在目前的困境中，我們需要反省的是：在這個「非核」能源政策的決策過程中，專業及道德責任的考慮，是否被政治的考量所抹煞？此外，一些基督徒團體(包括教會)，在一些中性的議題上(如能源的選項)，是否過分介入了？

### 「非核家園」的迷思

在過去這些年來，有一些反核人士過度地把核能發電「妖魔化」了。其實其他的發電方式，在環境污染及安全性上，比起核能發電，恐怕有過之而無不及。例如燒煤的火力發電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，是所有石化燃料中最高的，無論是微塵、酸雨，煤炭都是公認的罪魁禍首。因此世界各國都避之唯恐不及，台灣卻因別無選擇而大量使用煤。這是台中火力發電廠最近「榮獲」全世界排放二氧化碳最高的電廠之一的的原因。

而天然氣被認為是最乾淨的石化燃料，這點有部份是正確的。因此天然氣發電被一些反核人士描繪成好像「天使」一樣。但是不要忘記，所有的石化燃料都會產生二氧化碳，而且是與發電量成正比的。所以用天然氣發電，不會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。其次，天然氣的輸送安全問題，是一個極大的難題。天然氣的進口港岸有限，發電廠卻分散各地，因此必須靠管線輸送。然而管線經年累月一定會銹蝕，天然氣一但洩漏，就會引起爆炸，這像是一個不定時炸彈。台灣人口密集，天然氣無可避免必須經行都會地區，幾十年後，誰能保證不發生爆炸？所以每個人都說：天然氣管不要經過我家。這是迄今許多天然氣發電廠遲遲無法興建的主要原因。

所以正如李遠哲對謝長廷所說的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核能發電是「不得已之惡」。或者換

一種說法，選擇哪一種能源的供應途徑，就好像是在找一個「較好的魔鬼」(To find the best evil)似的。因為固然核能發電是存在許多尚未能解決的問題，例如電廠安全問題、核廢料的儲存及輻射洩漏問題等，但是這些問題都比較不急迫的遠程問題。因為其實核能電廠的安全性，比任何一種火力發電廠都高；而核廢料的問題，乃是百年之後的問題。相反地，二氧化碳排放及地球暖化的問題，卻是火燒眉毛的問題，不能再拖一、二十年了。因此，能源何去何從？其實識者早已了然於胸。

問題是：今天很多的決策，受到太多泛政治因素的干擾，再加上一些偏頗而深具成見的「半專業」人世的推波助燃，而造成作繭自縛的結果。這在民進黨執政七年多以來，最受詬病的兩項政策一即「停建核四」及「教改」一上，可以看得很清楚。停建核四直接的經濟損失高達數千億台幣；但是造成半導體圓晶廠投資停頓、電子業外移等間接損失，又有另外數千億。可見其為禍之深、之鉅。

### 這是「該撒的物」，還是「神的物」？

同時，在核能發電與否的爭論中，許多知識份子(包括一些我的朋友與同學)也捲入這場論戰。但是可惜的是，有些人不能夠客觀地、公允地來思考這個問題。他們不肯正視自己贊同的立場中可能存在的問題，卻粉飾太平；相反地，又極力妖魔化自己反對的立場，而完全漠視那種立場也可能有的正面價值。這是我們應該引以為鑑的事。更重要的是，甚至一些教會或基督徒團體也捲入這場論戰之中，不但選邊站，而且可能還選錯邊了！這是何等不智之舉。

當然，我不是認為基督徒不能在一些公眾議題上表態。但是我們必須區分：我們的意見是代表個人或群體；也要搞清楚，在哪些議題上，我們有「明確」的屬靈原則或立場。譬如說，在選舉時，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去投票，並選擇支持任何一個自己認為比較合適的候選人或政黨。但是教會或宗派卻不應該表態集體支持任何一個人或政黨，因為基督徒不能為任何一個人或政黨畫押保證。然而，在墮胎或同性戀等議題上，基督徒應該有鮮明的立場，因為這有明確的聖經原則為依據。至於教改、公投、統獨、能源政策等問題，基督徒可以個別地參與討論，但是不宜自稱這是代表「基督徒的立場」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「明確」的聖經依據，來支持或反對任何立場。

在我看來，這就是耶穌所教導的「該撒的物，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，當歸給神。」之原則的運用。所謂的「神的物」，當然不應該侷限於教會內部的事而已。一些社會議題(如關懷弱勢團體、公眾道德問題等)，如果有明確的聖經原則，教會群體就應該積極參與，而不應該做「不沾鍋」。相反的，教會也不應該過度地、無限制地介入所有的社會及政治議題，以免本末倒置或被譏為撈過界了。

所以當基督徒和教會要從事社會關懷或政治參與時，首先我們要自問的是：這是屬於「神的物」，還是「該撒的物」？其次要問：我們有何「明確的」聖經依據或準則？最後要問：我們是否有全面、公允的資訊為依據？還有我們要從何處切入？如何表達？